附件3

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

和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

一、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

（一）被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，中央有关部门、省委和省政府授权省有关部门、市委和市政府授权市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；

（二）党建考核为“差”的，或受到行政处罚的，或被问责的；

（三）主要负责人或者两名（含）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（含）以上处分或者撤职（含）以上处分的；

（四）出现校园安全重大事故的，或出现重大舆情事件的；

（五）有失信行为被列入异常信息管理的；

（六）因疫情防控责任不落实，发生校园聚集性疫情的；

（七）在全省民办高校年度检查中被确定为“不合格”或“暂缓通过”的；

（八）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。

二、年度考核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

（一）“四个意识”不牢固、“四个自信”不坚定、“两个维护”不坚决的；

（二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的；

（三）违反《山东省职业院校基本工作规范》，严重违规办学、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（四）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，或出现校园安全特大事故的；

（五）因单位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（六）按照有关规定被“一票否决”的；

（七）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。